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6年1月18日至29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爱沙尼亚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

1. 为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本报告是由外交部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准则汇编的。编写的依据包括：爱沙尼亚本国关于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政策及其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各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本报告涵盖了近几年来受到关注的人权发展。
2. 报告沿用了 2011 年提交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的格式和采用了爱沙尼亚于 2014 年 3 月提交的所接受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的内容。
3. 报告曾请爱沙尼亚关注人权的各非政府组织提意见，并公布于立法草案政府信息系统，按包容原则供公众查阅。

二. 增进和保护人权

A. 自上次审议以来规范框架的发展

国际条约义务

4. 自 2011 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爱沙尼亚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12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12 年)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4 年)。爱沙尼亚于 2013 年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2015 年 6 月 1 日，爱沙尼亚成为《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缔约国。2014 年 12 月 2 日，爱沙尼亚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5. 爱沙尼亚未对上述人权文书提出保留。
6. 爱沙尼亚信守《欧洲人权公约》，并接受欧洲人权法院关于爱沙尼亚的所有最后裁决。
7. 2012-2015 年间，爱沙尼亚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爱沙尼亚在人权方面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权利；考虑到冲突情况下的性别观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土著人民权利；言论自由(包括互联网自由)；和加强公民社会。

B. 自上次审议以来体制框架的发展

国家人权保护机构

8. 建立国家人权保护机构已列在当局的议程上，爱沙尼亚正寻求按照《宪法》为建立国家人权保护机构一事找到最佳的解决办法。在建立国家人权保护机构之前，

司法总监这一机制负责监督和确保国际人权规范在爱沙尼亚尽可能得到妥当实施，因为该机制涵盖了国家人权保护机构的大部分职能，而且基本上符合《巴黎原则》。该机制是依据《宪法》建立的，而且司法总监只依照关于其活动的立法、其他法律规定和其良心行事。司法总监还有若干确保其独立性的法律保障，包括禁止其在任期内担任任何其他国家或地方政府职位或公法法人职位。司法总监的职责是确保爱沙尼亚的现行法律符合《宪法》以及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保护。司法总监并非立法权力、行政权力或司法权力的一部分，也不是政治或执法机构，不听命于任何本国官方或国家权力当局。

儿童事务监察员

9. 爱沙尼亚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设立了儿童事务监察员职位。其职责由司法总监实际担负。司法总监办公室儿童权利部门执行监察员的日常职能。

两性平等委员会

10. 2013 年 10 月，爱沙尼亚政府依据《男女平等法》设立了两性平等委员会，作为政府的一个咨询机构。其职责是就下列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促进两性平等战略；核可两性平等政策的总目标；评论国家方案是否按照要求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两性平等委员会的 22 名成员中包含了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大学和政党代表。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独立监督机制

11. 2015 年，开始为任命两性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做准备，这一职位将充当《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3 条所指的独立监督机制，包括建议修订立法和分配资源。在相关修订落实前，该专员根据其与社会事务部订立的合同履行监督职责。

主管人权问题的部长

12. 2014 年进行政府改革后，社会事务部的职能重组，新设了两个部长职位—社会福利部长和卫生与劳工部长。虽未创设新的结构，但由两位部长分担社会事务部的原有职责。这种分管国家社会事务不同方面工作的做法证明很有成效，因此在 2015 年选举之后成立的新政府沿用了社会事务的这一分工。

13. 外贸与企业部长连同经济事务与通信部长一道负责制定新的举措，以便按照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落实公司社会责任的各项原则和标准。越来越多的企业列入了由爱沙尼亚公司责任论坛编制的公司可持续性和责任指数。

三. 人权的落实

A. 民主、言论自由、结社自由

包容的最佳做法

14. 包容的目标是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共部门的可信度。各部委须让利益攸关方参与立法的拟订，将草案送请其提供意见，并就收集到的意见的采纳情况提供反馈。为了更好地包容伙伴的意见，为官员编写了包容手册，非政府组织及所有人都可通过政府的立法草案信息系统参与决策过程。

互联网电子投票权的行使情况

15. 爱沙尼亚是全世界首个引入全国性互联网投票的国家。2005 年，这一系统首次用于地方政府参议会选举。电子投票是在选举日前(选举日之前的第十至第四天)进行的，选民使用政府发放的身份证证明自己身份。

16. 自 2007 年以来，议会选举已可在网上投票。电子投票系统日益受到欢迎。在 2014 年的欧洲议会选举中，散居在 98 个国家的选民有三分之一通过互联网参加选举。在 2015 年的议会选举中，散居在 116 个国家的选民有 30.5%在网上投票。网上投票补充而非替代传统的投票方式，

17. 爱沙尼亚认真对待网上投票的安全问题。网上投票与使用选票投票同样安全，技术措施、行政措施、法律措施及其他措施足以保证系统的完整性，最重要的是可以确保投票的安全性和隐秘性。自 2011 年以来，议会选举还可使用手机进行电子投票身份确认。

历史事件纪念权和集会权

18. 人人享有无需事先获准和平集会和举行会议的宪法权利。有些情况下，可按法定程序对这一权利加以限制，以确保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道德、交通安全和集会参与者的安全或防止传染病蔓延。《法律执行法》规定，有权自发集会，无需事先通告。集会组织者可在网上与国家或/和地方当局沟通，因而无需亲自去有关部门提交书面表格或申请或向国家缴费。

B. 个人生命权和安全权

非法终止妊娠

19. 《刑法典》对非法终止妊娠作了区分，分属不同的违法行为：违背孕妇的意愿终止妊娠；不具有终止妊娠的法定权利的人在孕妇请求下终止妊娠；具有终止妊娠的权利的人在法律准许的期限已过后应孕妇的请求终止妊娠。

20. 《终止妊娠和绝育法》于 1998 年通过。只有在妇女本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才可终止妊娠。只有妇产科医生才有权终止妊娠。该法于 2015 年修订，为维护生命作了新的保障规定，对妇女的请求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并为主动法律行为能力受限的妇女终止妊娠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刑法典》对生命权的保护

21. 爱沙尼亚已废除死刑。

22. 《刑法典》有专门一节述及剥夺生命的罪行。杀人案件的统计数字在下降(2011 年有 81 件，2012 年 59 件，2013 年 50 件，2014 年 42 件)。谋杀案件的情况也差不多(2011 年有 19 件，2012 年 21 件，2013 年 12 件，2014 年 13 件)。自 2011 年以来，只记录了两起因故杀婴和杀人案件。过失杀人的统计数字如下：2011 年有 77 起，2012 年 76 起，2013 年 69 起，2014 年 58 起。

监狱内犯罪

23. 监狱内犯罪的暴力程度有所下降。一个原因是监狱安排囚犯居住的战略和战术有了改变。2011 年，只发生一起杀人案件。2012 年发生一起谋杀未遂案件，有一人被定罪。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未发生杀人、谋杀或谋杀未遂案件。目前正在调查一起过失杀人案件。2014 年共有 8 名囚犯死亡：一人是自杀，六人显然是健康问题所致，还有一起可疑死亡正在调查中。

爱沙尼亚对火器的控制

24. 为了更好地保障生命权，《武器法》对下列方面作了严格规定：武器和弹药的处理；准许为民用目的使用武器和弹药；为民用目的使用武器和弹药；武器和弹药不再用于民用目的；射程要求和国家监督。但不幸的是，2014 年首次发生校区枪击事件，一名 15 岁的学生偷了他父亲的枪支在课堂上枪杀了老师。这起悲剧着重表明了预防工作以及安保培训和心理辅导的必要性。修订后的《基础教育和高中法》和《职业教育机构法》将允许采用不一定涉及警方的合理措施来防范危险，为学校教职员提供必要的保障。

C. 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

《平等待遇法》

25. 为了提高对《平等待遇法》和不歧视原则的认识，社会事务部自 2010 年以来也为欧盟委员会 PROGRESS 方案塔林技术大学的“加强多样性”项目出资。该项目探讨《平等待遇法》中指明的所有歧视理由。“加强多样性”项目自 2013 年起重点研究就业的多样性管理，特别关注仇视同性恋、残疾人和老人问题。

《伴侣关系登记法》

26. 议会于 2014 年通过了《伴侣关系登记法》，该法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规定，若两人之中至少有一人在爱沙尼亚有住所，即可登记伴侣关系，这使得同性伴侣关系成为合法。伴侣关系契约须由公证人开具证明。登记的伴侣关系契约的细节应载入人口登记册，选定的所有权关系应载入所有权关系登记册。

27. 《伴侣关系登记法》要求登记伴侣关系契约的双方相互支持呵护。登记的伴侣有彼此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在外国登记的伴侣关系依《国际私法法》在爱沙尼亚也有效。

煽动仇恨

28. 基于国籍、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出身、宗教、性倾向、政治见解、财产情况或社会地位而煽动仇恨、暴力或歧视，属于犯罪，但有关立法需进一步修订。

29. 《刑法典》第 151 节计划的修正将基于公民身份、国籍、种族、身体特征、健康状况、性别、语言、出身、宗教、性倾向、政治信仰、财产情况或社会地位而煽动仇恨或暴力定为危害公共秩序的罪行。在一切犯罪中，仇恨动机将是加重处罚的一个因素。

D. 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防止官员滥用权力

30. 沿用《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中的定义对《刑法典》所作的修正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先的酷刑罪作为严重的身体虐待行为被纳入另一节。不构成酷刑的官员侵权行为仍须作为“滥权行为”、“非法审讯”或“非法对待犯人”予以起诉。

31. 执法人员残忍或过度使用武力的受害者可向警方和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2013 年记录的滥权案件有 34 起，2014 年 16 起。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未发生非法审讯或非法对待犯人案件。

32. 司法总监巡视各警察局和拘留设施，以防止侵权和暴行。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授权，司法总监每三年至少视察一次看守设施。视需要还进行特别视察，主要是在司法总监获悉发生了侵权事件之后进行。

33. 司法总监根据视察结果向有关部门(司法部、内政部、警方和边警委员会、监狱等等)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大多与封闭设施的物质条件和医疗服务相关。¹ 由于近几年来启用了现代化的监狱和警方拘留所，并由于囚犯人数减少，监狱和警方拘留所的拘禁条件有所改善。

囚犯待遇

34. 监狱医疗卫生是全国医疗卫生系统的组成部分。监狱卫生官须经常关注囚犯的健康状况，尽可能在监狱内进行治疗，必要时转至相关的专科诊所治疗。每天 24 小时保证可为犯人提供急救服务。

35. 所有囚犯均可视需要获得药品和医疗器械服务。卫生委员会督导监狱医疗服务的提供。监狱医疗单位须有适当证书。国家向囚犯提供牙科护理。

36. 对残疾犯人按康复服务安排的一般原则准予提供康复服务，并通过爱沙尼亚社会保险委员会提供。

37. 为求被监禁者重新融入社会的困难降至最小，释放前要做若干准备。最常见的是为其提供社会援助，并将其转移到开放式的监狱。社会工作者会帮助被监禁者与家人和社会福利机构建立联系。释放时，被监禁者将领取从其劳动收入中积存下来的释放补助金。

38. 一个囚犯、被监禁者和被关押者数据库有不同种类的个人数据。司法部定期监测该数据库的使用情况，并提请监狱管理人员注意文件或数据库的缺失情况。爱沙尼亚当局认为这一数据库有其必要和十分重要，可保证对官员遵守文件要求的情况经常进行监督。

39. 对每起使用武力的事件都会彻查，必要时启动惩戒或刑事程序。例如，2013 年，在不同情况下启动了 76 起惩戒程序。其中有 26 起对官员加以谴责或处罚，基本薪金扣减多达 30%，为期多达 6 个月。

拘禁条件和过度拥挤

40. 已采取措施保证拘禁条件能够尊重囚犯的人格尊严，不使其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力求使每名被监禁者至少有 4 平方米的生活空间。新建的维鲁监狱和塔尔图监狱符合这一要求。建造新的塔林监狱和拘留中心正处于规划阶段；其地点将紧邻塔林。新的塔林监狱将有 600 个床位，囚室最多容两名囚犯；拘留中心可容 256 人。

41. 对《监禁法》的一项修正禁止监狱过度拥挤，规定囚犯人数不得超过该监狱的规定人数上限。监禁的人数稳步缓慢下降：2011 年有 2,645 名囚犯，754 人在押；

2014 年，2,307 名囚犯，614 人在押；2015 年 10 月的囚犯和在押人数合计有 2,726 名。

42. 目前用于关押女性囚犯的哈尔库—穆鲁监狱将予以关闭，囚犯将转至新建的塔林监狱。该监狱有专设的女性囚犯部门，将为女性囚犯提供特殊条件。

43. 为便利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爱沙尼亚有 3 间开放式监狱，包括有 60 个床位的塔尔图新建开放式监狱。开放式监狱大多用于收留刑期即将届满而且表现良好的犯人，他们的犯罪情节较轻微，已准备好重新做负责任的社会一分子。2015 年 4 月，开放式监狱共有 206 名犯人，占有囚犯总数的 7.3%。

E. 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及打击家庭暴力

自营职业工人的配偶

44. 2012 年 8 月修订了法律，配偶若参与自营职业工人的职业活动，其享有的社会福利与自营职业工人相同。要获得这一社会福利，自营职业工人必须在纳税人登记册中将其配偶登记为若参与自营职业工人职业活动的配偶，并为配偶缴纳社会税款。

陪产假

45. 自 2013 年 1 月起，父亲可在预产日期前的两个月和婴儿出生后的两个月期间休 10 个工作日的陪产假，发回的工资按其平均工资计算。这一措施旨在鼓励父亲更积极地介入。陪产假不计入父母双方都可休的一般育婴假。

保险活动

46. 2013 年 5 月生效的对《保险活动法》的修订允许在评估疾病险的保险风险时计入只有男性或女性才具有的风险，必要时在计算男女保险费和保险赔款时对具体风险加以区分。怀孕或生产均不得影响保险费和保险赔款的金额。

女性服兵役

47. 对于女性服义务兵役，一般持正面看法。2014 年，现役特别兵种女性占军人总数的 11%。新的《兵役法》规定，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女性可服兵役，其军旅生涯地位与男子平等。女性有权在入伍 90 天内放弃兵役。由于这是一项新举措，国防部决定国防军每年平均收 25 名女兵(每年新兵总数是 3,200 人)。依申请人数和基础设施机会而定，这一人数有可能增加。

两性薪酬差距

48. 2011年9月，爱沙尼亚议会建议政府拟订一项缩小爱沙尼亚两性薪酬差距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由社会事务部制定，经政府于2012年7月核准。其基本假设是，爱沙尼亚两性薪酬差距是多种因素造成的。行动计划订有5个目标：1) 改进现行《男女平等法》的实施(诸如完善统计数据的收集、宣传推广、支持两性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的工作等)；2) 提高工作、家庭和私生活兼顾的可能性(例如针对雇主开展活动)；3)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特别是在教育方面；4) 消除性别藩篱；5) 分析公共部门的组织惯例和薪酬制度，并视必要加以改进。

工作与生活兼顾

49. 前届政府在2015年年初讨论了家庭福利、服务和育婴假绿皮书中论述的支持明显改进看护责任男女分工的必要性和可供选择的方案。绿皮书中的政策建议是，在育婴假的时间长短和补偿办法上，父母应有更多的选择，从而有利于灵活地恢复工作。在绿皮书的基础上拟订的政策建议将于2016年春季提交给政府。

50. 在挪威资助的2009-2014年“将男女平等纳入主流和促进工作与生活兼顾”方案下，实施了两个大型项目及其他一些小型项目，目的是提高工作与家庭生活兼顾的可能性。负责任企业论坛实施了一个以雇主为主要对象的项目。还有一个项目由塔林技术大学实施，目的是建立一个机制，使幼儿园和儿童的配对做到高效和公平。

教育方面的两性平等

51. 2014年8月，政府批准了对全国中小学课纲的修改，其中加强了在这些年级倡导男女平等的力度，范围涵盖社会学科、职业生涯规划、技术和手艺。

52. 依照教育与研究部的一项条例，文学课必须遵奉全国课纲中载明的价值观，顾及多元文化原则，避免种种煽动性别歧视、国别歧视、宗教歧视、文化歧视或种族歧视的陈规定见。

53. 在挪威资助的2009-2014年“将男女平等纳入主流和促进工作与生活兼顾”方案下，爱沙尼亚妇女协会圆桌会议和政策研究实践中心实施了两个项目，目的是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高校课程，包括教师培训。

消除性别方面的陈规定见

54. 2013年，社会事务部在爱沙尼亚的欧洲社会基金“2011-2013年促进男女平等”方案的框架内开展了一场宣传运动以消除性别方面的陈规定见并揭示这种成见对于工作和职业选择及人们生活的不利影响。主要的活动包括男孩女孩职业日、备受注目的视频剪辑片集和几场公共宣传活动。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55. 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社会事务部与两性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合作，在EUPROGRESS方案(2007-2013年)的框架内实施了“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预算的主流”项目，对各部委和政府机构的雇员进行考虑到性别观点的预算编制培训，并为公共部门汇编一本考虑到性别观点的预算编制手册。

56. “发展计划中的横向问题”指导方针于2014年5月公布。财政部协调了指导方针的拟订工作，用以协助官员在拟订发展计划或规划欧洲结构和投资基金的使用的过程中考虑到横向问题，包括“机会平等”问题，而男女平等问题被视为其中的一个子问题。

57. 2013-2016年，两性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在挪威资助的2009-2014年方案下实施了另一个项目，目的是通过两组活动进行赋权、宣传和强调性别观点，以促进男女平等。第一组活动旨在提高保护妇女不受性别歧视的法律规定的效用，增进对权利的认识，帮助歧视行为的受害者，直接提起具有战略意义的诉讼和加强为歧视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官员的能力。第二组活动是加大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实践的主流。

2016-2023年福利发展计划

58. 2014年7月，政府要社会事务部拟订2016-2023年关于就业、社会福利、包容和机会平等的发展和行动计划。其目的是制定战略方针及发展措施和活动，以支持人们独立奋斗、开创参与社会和劳动力市场的平等机会并促进各个生活领域的两性平等。它的目标有：男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实现经济独立；男女以平衡的方式参与政治及公私部门的各级决策和管理；减少性别成见对决策和日常生活的不利影响；加强保护男女待遇平等方面的权利；和确保促进两性平等的体制能力。

消除歧视

59. 2014年，社会事务部着手修订《平等待遇法》，以进一步防止歧视。按照现行法律，不同领域受到禁止的歧视理由有所不同。就业领域受禁止的歧视理由只涵盖基于宗教或信仰、年龄、残疾和性倾向的歧视，而教育、服务和社保领域还禁止基于种族或族裔和肤色的歧视。计划作出的修正还将在教育、商品和服务的获得和社保领域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年龄、残疾和性倾向的歧视。

60. 欧洲议会和委员会于2014年4月16日通过了第2014/54/EU号指令，其中订明了在工人迁移自由方面促进工人行使其权利的措施，以确保欧盟公民在另一成员国境内工作的权利在国家一级得到更好的落实。因此，计划对《平等待遇法》加以修订，将“欧盟公民身份”纳入禁止的歧视理由，这也将使两性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能够作为国家机构为欧盟移徙工人行使其权利提供支持 and 法律援助。

《刑法典》对弱势者的额外保护

61. 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对《刑法典》所作的修正，加重处罚的因素还包括蓄意对下列各类人犯下罪行：不满 18 岁者；孕妇；老人；需要救助或心智严重不健全者；为犯罪者提供服务或经济上依靠犯罪者的人；犯罪者过去或现在的家庭成员；与犯罪者同住的人或与犯罪者有亲属关系的人；以及成年人在《刑法典》所定义的未成年人的面前对他人犯下罪行。

支持家庭暴力受害者

62. 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够依照《受害者救助法》求助于国家受害者救助系统。此外，还有 14 个妇女庇护所(13 个由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妇女专用庇护所和 1 个收容母亲及子女的庇护所)，这些庇护所自 2013 年以来由国家预算供资，为妇女提供灵活的支助，包括心理、社会和法律咨询以及关于不同机构和收容所提供的服务的信息等。

防止性暴力

63. 2010-2012 年期间，爱沙尼亚妇女协会圆桌会议为 14-17 岁的女孩提供了帮助她们了解自己权利的培训，讨论的专题包括：性卫生；性别脚色；性自决；和两性平等。

64. 性暴力是“培养无暴力的下一代”宣传项目的重点之一，该项目由下列机构合作推行：司法部、社会事务部和内政部；警察和边警委员会；爱沙尼亚妇女协会圆桌会议基金会；和爱沙尼亚开放青少年中心。

65. 2015 年，司法部通过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支持了两个重点防止性侵和暴力侵害儿童的非政府组织项目。其成果包括：将出版一本针对儿童的插画有声书；还将为爱沙尼亚南部的幼儿园教师、成人和儿童组织培训班。一份关于儿童和青少年间性侵情况的研究报告将于 2016 年年初发表。

执法官员处理家庭暴力的培训

66. 为专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官、检察官和法官举办了家庭暴力培训研讨会。2011 年，为 141 名警官举办了 8 场关于家庭暴力案件处理程序的培训；2012 年为 240 名警官举办了 10 场；2013 年为 100 名警官举办了 7 场。自 2012 年起，警察和边警委员会举办宣传活动，使地方警官、检察官、市政当局、受害者救助机构、庇护所和医疗卫生机构能够交流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经验。截至 2013 年，已举行了 8 次研讨会，有来自不同机构的 260 人与会。

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67. 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包括贩运妇女的行为是政府的一个工作重点。2012-2016 年，社会事务部协调实施一个由挪威资助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方案。其目的是防止和处理性暴力行为，为遭贩运者提供救助，为建立更有系统的结构奠定基础，并为有关专家提供培训。

68. 家庭暴力求救电话服务是重中之重。自 2010 年秋季起，警方实施了一项条例，涉及如何对待家庭暴力受害者以及如何调查和登记家庭暴力案件(2012 年 10 月予以延长)。

69. 2015 年 2 月，政府通过了 2015-2020 年预防暴力的新发展计划，其重点目标与原先的 2010-2014 年计划相同。围绕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开展了宣传活动，以落实提高认识的政策。

70. 为了更好地应对挑战减少暴力，针对 2010-2014 年发展计划的每一领域建立了公务员和非政府组织特别网络，新的 2015-2020 年计划也继续推行这一做法。这些领域有：暴力侵害儿童；未成年人施暴；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包括卖淫。政府部门与第三部门开展密切合作已证明是解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的有效方式。

F. 儿童权利

《儿童保护法》

71. 2014 年通过的新的《儿童保护法》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禁止对儿童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体罚。主要重点在于预防、及早干预、跨部门合作和通过有效的儿童保护服务。

增加儿童生活津贴

72. 家庭生活津贴的金额以国家一级固定的生活水平为依据，并取决于家庭大小。2015 年，未成年人生活津贴增加到相当于单身者或家庭首个成员的生活津贴。自 2013 年起，地方政府向领取生活津贴或收入低于需要补助的家庭收入门槛的有子女家庭核发由国家出资的有补助需要的家庭津贴(及其他国家家庭福利金)(每年国家预算中列明)。

《刑法典》关于未成年人的规定

73. 根据《刑法典》，侵犯儿童的罪行和未成年人所犯的罪行应按刑事诉讼程序予以惩治，而与儿童保护和受害者支助有关的规定则载于其他文书。《刑法典》的不同章节有涉及未成年人的具体规定(侵犯性自决权罪)，关于对家庭和未成年人犯下

的罪行的一章中还有专门一节针对对未成年人犯下的罪行作出规定。《刑法典》中作了有利于重新融入社会从而有助于预防的规定，例如罪犯作案时若不满 18 岁，法院可处以假释并规定接受监督的要求和义务以及一旦违犯将受到的惩罚。

15-17 岁未成年人结婚的法律行为能力受限制

74. 不满 18 岁者的主动法律行为能力有限，因而一般不得介入法律事务。但若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及其发育程度，而且该未成年人年满 15 岁，法院可对其受限制的主动法律行为能力予以扩大，同时订明该未成年人可独立介入的法律事务。法院可裁定一年满 15 岁者有结婚的主动法律行为能力。

75. 新近的立法以 18 岁为最低年龄。无分性别的《伴侣关系登记法》明文禁止未成年人缔结此种伴侣关系的权利。

G. 贩运人口

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

76. 爱沙尼亚没有为打击人口贩运通过特别立法。除了《刑法典》的规定外，《刑事程序法》、《受害者救助法》及其他法律也载有与人口贩运相关的规定。自 2013 年 4 月起，也向人口贩运受害者包括受害儿童提供《受害者救助法》所规定的受害者救助服务。

打击贩运的发展计划和方案

77. 打击人口贩运是政府的一个工作重点。直到 2009 年，一直实施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发展计划；其后，通过 2010-2014 年和 2015-2020 年的减少暴力发展计划协调这项工作。重中之重是消除最弱势目标群体即妇女和儿童所受到的威胁，还高度关注往往相互关联的风险因素。

78. 司法部是协调这一事项的国家机构，还发布人口贩运的相关信息。² 司法部与社会事务部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外交部启动了预防方案，提供关于在国外生活与工作者的信息，并向遭贩运者提供领事协助(咨询、送回国)。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委员会(受害者救助单位)为遭贩运者可获得的服务供资。社会事务部为从事卖淫者可获得的特别咨询服务供资。

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组

79. 在打击贩运方面，爱沙尼亚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与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组合作³，爱沙尼亚担任该小组 2014/15 年的主席。

《刑法典》关于贩运的修正

80. 对《刑法典》所作的关于人口贩运的重大修正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生效。《刑法典》增列了专门关于人口贩运的规定，其内容与《巴勒莫议定书》的规定相符。

81. 为剥削未成年人进行人口贩运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罪行。这是指影响一名未满 18 岁者，使其开始或继续犯下刑事罪行、乞讨、卖淫或在异常条件下劳动或在淫秽或色情表演或作品制作中充当模特或演员。

82. 在人口贩运及相关案件中，法院可长期没收通过刑事犯罪取得的资产。这也符合打击严重有组织犯罪的目标。

H. 少数民族、融合、公民身份、难民

资助少数群体的文化活动

83. 爱沙尼亚资助少数民族文化协会和星期日学校以及在爱沙尼亚家庭和营地中所说语言非爱沙尼亚语的青少年在课外学习爱沙尼亚语。爱沙尼亚还有不同语言的媒体与合作活动并以不同语言提供信息。

84. 2015 年，教育与研究部青少年局督导下的阿基米德基金会开始实施一个新项目，“青少年会议”⁴，以加强居住在爱沙尼亚的 11-16 岁青少年之间的沟通和相互了解。更广泛的目的则是使参加者和广大社会养成文化意识、开放精神和宽容态度。项目活动由青少年自己设计和牵头及选择他们认为感兴趣或重要的专题。

Etnoweb 项目

85. 2014 年实施了一个项目，称为，“在 culture.ee 和 EtnoWeb⁵ 网络门户中丰富爱沙尼亚的集体多元文化信息空间”。该项目扩大了居住在爱沙尼亚的不同民族的集体沟通空间，提高了对不同群体文化传统和活动的认识，从而通过实际接触而鼓励团结。Etnoweb 门户于 2010 年建成，使感兴趣者有机会阅读各社区和政府机构的爱沙尼亚文、俄文和英文新闻。在该网站可查看竞赛信息、意见征求函、项目伙伴及顾问和官员的联系信息。

融合战略

86. 2012 年底，政府批准了新方案规划期(2014-2020 年)的新融合战略的起草。战略考虑到借助监测和调查结果进行的评估和研究工作所得出的社会变化情况。2013 年上半年，在爱沙尼亚,不同地区举行了工作组讨论会，有 1,300 人参加。依目标群体而定，工作语言使用爱沙尼亚语、俄语和英语。战略起草工作由文化部协调，并由融合战略跨部委指导委员会负责管理。指导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由融合领域的专家和研究人員组成，以协助起草工作，而他们多具有移民背景，可代表

不同目标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建立了一个爱沙尼亚语、俄语和英语特别网站⁶，以说明战略草拟情况和向公众提供信息。参加者还在脸书社区成立了不同的朋友圈。讨论情况概要可在网上查阅⁷。

87. 新的融合和社会团结战略称为“Lõmuv Eesti 2020”，它以多种方式促进融合，支持维护族裔群体的族裔认同和文化，提高平等生活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融合战略的总目标是实现爱沙尼亚社会的团结，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的人能够积极融入社会和共同遵奉民主价值。战略支持三大行动方针：1) 加大社会的开放程度和倡导支持融合的态度；2) 继续为来自外国而且在融合方面成效不彰的长期居民提供支持；3) 帮助提高新移民的适应和融合能力。

88. 2014-2015 年进行了第六次也是最近一次融合情况调查。总共收回 1,200 份调查问卷，此外还就不同族裔青少年的多语学校、媒体消费和就业机会问题进行了重点群体探访。

89. 最重要的调查结论包括：其他族裔居民的爱沙尼亚语听讲能力及涵义理解能力有所提高；爱沙尼亚族对国家机构的信任程度仍然高于其他民族；然而，其他族裔青少年对国家机构的信任程度与爱沙尼亚族青少年差不多，高于老一代，包括说俄语的人。

俄语媒体

90. 2014 年 9 月，文化部一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公共广播公司更加重视俄语广播，扩大第四电台和网络门户的俄语报道及俄语新闻。该委员会的结论是，俄语受众需要体制支持，公共广播公司应具有长期战略眼光。

91. 2015 年 9 月 28 日，爱沙尼亚公共广播公司开播了首个俄语公共广播电视频道 ETV+。新电视频道具有独立性，主要针对俄语受众。该频道的宗旨是提供立场平衡的高质量节目，内容反映爱沙尼亚所有社会群体的日常生活和文化，从而促进俄语人口的进一步融合，确保能够展现爱沙尼亚社会的全貌。

支持学习语言

92. 教育与研究部一贯支持语言学习活动，这有助于加强社会凝聚力。语言教育政策纲要致力于加强爱沙尼亚正在推行的改革。对于希望维护自己语言 and 文化的少数族群，《宪法》保证给予支持。

93. 爱沙尼亚语言监察署的惩罚权限已大为缩小。2015 年 1 月 1 日，对《刑法典》及有关法律所作的修正生效，监察员需处以罚金的违法情况已有所减少。不熟练掌握国语不再是一项违规行为。语言监察员在掌握特定职业所需国语水平的规定方面应给予合乎实际的充足时间。2015 年未作任何处罚。因此，监察署的辅助作用加大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它督导私营公司提出开设语言学习班的申请。因此，雇员上优质语言学习班的权利得到更好的保障。

94. 在正式教育中，作为教学语言的少数语言只有俄语。但若学校内或所在市政单位有某一土著语言的至少 10 名代表提出要求，则市政单位有义务提供以该语言教学的课程。国家还资助大约 20 个在周末学习不同语言和文化的星期日学校。

95. 凡是成功通过 A2、B1、B2 或 C1 级爱沙尼亚语言考试的人，其学习语言的费用均可返还。国家还为公共部门的雇员提供免费的语言学习班。网上免费提供以俄语或英语为主的 0-A2 级电子学习课程 (www.keeleklikk.ee)。

失业保险基金和少数群体

96. 爱沙尼亚失业保险基金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提供 20 种劳动力市场支助服务。该基金提供的服务因人而异，无分族裔或语言水平，确定该人的需要和评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前景。在提供劳动力市场支助服务时，会考虑到个人的职业培训水平、工作经验、需要和机会。因爱沙尼亚语不够精通而难以就业的人可上爱沙尼亚语学习班。基金顾问用俄语辅导说俄语的人，确保该人知悉其机会和义务。若有需要，还可用英语进行辅导。

其他融合举措

97. 2014-2020 年青年实地发展计划致力于提高具有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的爱沙尼亚居民的竞争能力以及青年的融合和就业能力。2014-2020 年爱沙尼亚终身学习战略、2014-2020 年语言进修方案战略和 2011-2017 年爱沙尼亚语发展计划及根据个人需要提供的劳动力市场支助服务有助于确保具有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的学生和成人掌握具有竞争力的知识和技艺。

公民身份未确定者的权利

98. 出于历史原因，爱沙尼亚有为数众多的公民身份未确定者。⁸ 国家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促进通过归化取得爱沙尼亚公民身份，尽可能减少公民身份未确定的人数，从而鼓励长期居民成为爱沙尼亚公民。国家一直采取步骤促进这一进程：例如，补贴爱沙尼亚语学习费用、精简考试和允许残疾人部分或完全免除考试等。

99. 居住在爱沙尼亚的公民身份未确定者与爱沙尼亚有着长期关系，其享有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与爱沙尼亚公民相同。长期居民的若干政治权利也有保证，例如地方选举可投票，但不得竞选和当选议员，因为议员须具有爱沙尼亚公民身份。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不受其他限制，包括有权成立非营利协会。公民身份未确定的长期居民拥有长期居住在欧盟的第三国国民的权利，这保证他们拥有在整个欧盟境内迁移和就业的广泛权利。此外，他们还有权免签证进入俄罗斯联邦。

100. 由于政府一贯的融合政策，公民身份未确定者的占比已从 2007 年的 9% 下降到 2015 年的 6.3%。政府继续努力提高提出入籍申请的意愿，开设免费语言班，进行宣讲，并继续对申请入籍者进行个人辅导。例如，自 2008 年 2 月起，警察和边

警委员会会个别告知公民身份未确定儿童的父母为子女申请爱沙尼亚公民身份的可能性。

公民身份未确定的儿童和老人

101. 根据 2015 年 2 月 13 日生效的对《入籍法》的修正，年龄超过 65 岁的申请入籍者无须参加爱沙尼亚语笔试部分。

102. 根据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对《入籍法》的修正，公民身份未确定的父母若在子女出生前已在爱沙尼亚合法居住超过 5 年，其在爱沙尼亚出生的子女从出生之日起即有权取得爱沙尼亚公民身份，从而有助于结束无国籍状态的无休止延续。婴儿的父母在 1 年内有权拒绝接受这一机会。

103. 父母或单亲若在子女出生前已在爱沙尼亚居住至少 5 年而且未依任何现行法律文书被任何其他国家视为公民，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其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在爱沙尼亚出生的不满 15 岁未成年子女可通过归化取得爱沙尼亚公民身份。儿童的父母在 1 年内也有权拒绝接受这一机会。

罗姆人

104. 爱沙尼亚文化部汇编了一项融合罗姆人的国家战略。⁹ 该战略是爱沙尼亚社会包容政策之中一组政策措施的综合，目的是将罗姆人的融合纳入所有公共政策的主流，以逐步消除处于边缘地位的罗姆人社区的贫困和遭社会排斥的现象，尤其是在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和住房方面。

第三国国民和寻求庇护者

105. 爱沙尼亚已采取步骤改善寻求庇护者的处境。2014 年前，寻求庇护者住宿中心位于 Illuka Parish，隶属 Ida-Viru County 县。2013 年，社会事务部委请私营公司 Hoolekandeteenused AS 为寻求庇护者提供住宿服务。自 2014 年起，住宿中心位于 Vao 村，隶属 Lääne-Viru 县。新地点公共服务的提供，包括教育、劳动力和医疗卫生服务，均优于原地点。居住在住宿中心的寻求庇护者可享受免费医疗，经专业医护人员开方后可领取药品。

106. 在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士接受国际保护的资格标准、难民或有资格接受辅助保护者的统一地位和所给予保护的内容等方面，爱沙尼亚遵守欧盟的有关立法。已准备对《给予外国人国际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加以修正，以纳入欧盟关于国际保护的给予和撤销和关于接纳标准的其他法律规定。欧盟法律符合经 1967 年议定书及其他有关国际公约补充的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的标准。

1. 残疾人和老人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07. 爱沙尼亚于 2012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任命两性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作为独立监督机制的准备工作已于 2015 年开始，包括修订法律和划拨必要的资源。

108. 《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后，社会事务部成为该公约的联络点。每个部委负责其主管领域内的公约执行工作，以便将残疾问题纳入主要工作和推动落实公约。

特别看护发展计划

109. 2014-2020 年特别看护发展计划(2014 年通过)的目的是为有特殊心智需要的人提供自我实现的平等机会，发展优质特别看护服务，继续按照尽量不收留在精神病院的原则重新组织特别看护所。

确保残疾人或健康受损者社会福利合作协议

110. 2014 年 11 月 18 日，有 12 个组织签署了《确保残疾人或健康受损者社会福利合作协议》，该协议开放供所有组织签署。协议中订明各项原则和措施，旨在：研拟预防行动；促进工作能力减弱者就业；设法使这样的人更易于进入辅助性劳动力市场和获得福利服务；促进和加大受教育机会；和提高公众的认识。

残疾人的权利

111. 依照《宪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爱沙尼亚境内的残疾人享有与其他所有人相同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12. 投票的方式有多种多样，这保证了行使选举权的可能性。若因健康或其他原因未待在居住地而不能在自己选区投票，可在提早投票期间提出书面申请而在实际居留地点（诸如医院、养老院、非登记居留住所）提前投票。若要提前在居住地投票，则须至迟于可提前投票的最后一天向地方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113. 若因健康或其他正当原因而无法在选举日前往自己的投票站投票，可以书面或电话方式申请在家投票。可在选举日打电话给负责的地方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请。在市级选举和议会选举及欧洲议会选举中，每个选民还可以电子方式上网投票。选民可使用身份证或移动身份证在家投票。发给每个选民的选民卡中说明了可选用的种种投票方式。选民卡或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网站¹⁰上列明了地方选举委员会的联系方式。

114. 《宪法》保障了每个人诉诸法院的权利。残疾人具有充分的诉讼法律能力。在诉讼方面可独立行使所有权利和履行所有义务，除非法院对这一权利明确加以限

制。爱沙尼亚的诉讼法律规定，诉讼一方若为聋、哑或聋哑，诉讼过程中须以书面方式或通过口译员或笔译员让其知晓诉讼进行情况。《刑事诉讼法》还规定，调查当局、检察官和法院有义务确保与残疾人有效沟通。《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案件的被告若因心智不健全或身体有残疾而没有能力为自己辩护或难以进行辩护，则被告律师必须全程参加诉讼程序。

115. 司法程序一般公开进行，但若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的人的利益及其他理由，法院可宣布以非公开方式进行程序或开庭，特别是在要听取这类人的陈述或证词的情况下。

老人

116. 2013-2020 年积极老年生活发展计划(2013 年通过)旨在促进社会善待老人并确保老人有优质的生活和平等的机会。计划推行各项措施和活动，以促进老人参与社会、劳动力和终身学习，使老人更加满意工作生活，关注老人的健康，使他们过好每一天。为了实现这四个政策领域的目标，总的原则是：创造善待老人的生活环境及态度、价值观和实际做法，以支持积极的老年生活；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和了解与积极的老年生活有关的问题(包括老人的需求、资源和机会)；支持开展合作协调活动，以达成创新和卓有成效的解决办法，实现既定的目标。该计划可作为拟订 2016-2023 年福利发展计划的基础，并在后者的框架内制定详细的老人政策行动计划。

J. 养老金制度、家庭补贴和劳动力市场措施

帮助残障人重新工作

117. 2012 年，爱沙尼亚着手改革其残障人工作方案，以增加劳动力供应、减少雇员的健康风险、维护工作能力和预防失业并提高风险群体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力。

118. 按照这一改革的构想，工作能力的评估、福利金的支付和服务的提供力求能够帮助残疾人或残障人回到劳动力市场。工作能力的评估将替代丧失工作能力的评估。工人在最早期阶段将能够获得康复服务，以免健康受到长期损害。此外，还将提供进修培训机会，辅以激活措施。

119. 改革的基本重点是提供积极重回劳动力市场的服务，以帮助工作能力减弱的人回到劳动力市场。新措施旨在配合能力减弱者的工作需要：提供有临时住所的就业机会；帮助解决交通问题；提供与工作相关的重新融入服务；提供手机咨询和基于经验的咨询。

改进社会福利服务

120. 重新融入服务将分为两部分，以保证其质量：职业方面的重新融入和社会方面的重新融入。作这样的区分，有助于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从而提高效用。只具部分工作能力者将可获得与(可能的)就业相关的重新融入服务。能够获得的最大服务量将高于现有的预算，可缩短等待时间并加大数量。儿童、老人和丧失工作能力的人将可获得提高其融入社会的能力的服务。

121. 2012年，拟订了自愿性社会福利服务准则，以改进服务和信息的提供，对象既包括服务提供者，也包括需要这些服务的人及其家人。新的《社会福利法》于2015年12月通过，将于2016年生效，其中规定了地方政府福利服务的最低要求。

失业者

122. 爱沙尼亚继续为失业者提供劳动力市场服务，以帮助他们重返劳动力市场。失业者可获得不同的咨询服务(职业指导、关于找工作的讲习班、心理咨询)、技能学习措施(实习、培训)或协助创业(创业补助和辅导)。为了帮助只具部分工作能力的人，实行了支助工作场所改造的措施或支付特殊设备和服务的费用，这有助于负担支助人员的费用。

弱势者

123. 为帮助青年和长期失业者进入和重返劳动力市场划拨了资源。有些措施是支持领取养老金的老人的，例如：自2015年初以来，领取养老金的老人若寻求工作机会，可获得向不工作者或在劳动力市场不活跃者提供的劳动力市场服务和职业指导，以协助他们顺利过渡到进入劳动力市场。自2015年起，使用欧盟资金为最弱势者提供了进一步的食物补助。

K. 教育

具有包容性的教育

124. 2014-2020年爱沙尼亚终身学习战略¹¹制定了具有包容性的教育的政策目标，还制定了下列子目标：编写着眼于培养能力的包容性全国课程；将少数民族纳入；教师进修；和教育咨询。

125. 2014年秋季，建立了一个称为“开拓者”的区域教育和职业咨询网络。它使爱沙尼亚的每名学生都可以在住家附近获得高水平的专业咨询服务，并对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特别给予关注。

126. 根据2011年爱沙尼亚融合情况监测结果，母语不是国语爱沙尼亚语的居民的国语水平有所提高。高中向爱沙尼亚语过渡的进程于2014年完成。自2014/2015

年以来，以俄语教学的学校的必修课中有至少 60%现在是以爱沙尼亚语教学。全国考试和学校自我评估的结果表明，学业成绩没有下降，而爱沙尼亚语的水平逐年提高。

127. 在基础教育中，未强制要求以爱沙尼亚语教学，但在国家一级有若干措施支持爱沙尼亚语的教学，诸如为学校、教师进修和课程制定提供资助。教育与研究部目前正在组织全国性的集思广益比赛，目的是支持以俄语教学的学校学习爱沙尼亚语以及科目学习与语言学习同时进行和供以爱沙尼亚语教学的学校帮助母语为非爱沙尼亚语的学生学习用的电子教材的编写。2015/2016 年，爱沙尼亚有 81 所基础学校以俄语教学或以俄语和爱沙尼亚语混合教学，其中只有 9 所学校不用爱沙尼亚语讲授除国语爱沙尼亚语课以外的课程。

128. 爱沙尼亚语进修方案越来越受欢迎，大约有 50%的俄语学校参加了该方案。不同的调查表明，爱沙尼亚语进修方案毕业的学生将可掌握三种语言，即爱沙尼亚语、俄语和英语，其他学科也可顺利通过。

129. 《大学法》规定，学生的爱沙尼亚语若不过关，则其标准学习期限可延长达一学年，但该学生须按这方面主管部长所规定的条件深入学习爱沙尼亚语。

人权教育

130. 依照《基础教育和高中法》，人权在通识教育中属于核心价值。学校应养成尊重民主和人权价值的学校文化。在学习过程中，人权与国家课纲的通识部分中所述的核心能力（诸如价值观和文化；社会和公民教育；自我觉悟；沟通能力）相关联。

131. 与价值观教育、媒体素养和批判思维有关的人权教育是 2016-2019 年通识教育方案(2020 年爱沙尼亚终身学习战略的一部分)的一个目标。根据该方案的构想，到 2017 年，人权教育将成为一个纳入爱沙尼亚教育系统所有课程的专题。

132. 教育与研究部一直与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2014 年，与人权研究所合作，在爱沙尼亚出版了欧洲委员会青年人权教育手册 COMPASS。此外，还组织了人权教育领域教师进修活动。

133. 人权还被纳入爱沙尼亚安全科学院的课程。该机构为警察、监狱、救援、税收和海关部门提供三种程度的内部安全教育(职业教育、应用高等教育和硕士教育)。还为所有目标群体提供终身学习服务。人权在警方和管教机构(监狱部门)的课程中受到特别关注

134. 2015 年 8 月，与欧洲委员会、欧洲韦格兰德中心、爱沙尼亚教育部和爱沙尼亚人权研究所合作，在塔林举办了波罗的海地区夏季学院。该学院根据国家和地区的重点关注，对人权、民主社会公民素养和历史教育采用了全学校综合教育方针。波罗的海三国有着共同的历史，这个方案有助于三国的多元文化社会创造对话的空间和加强合作的文化。

四. 成就和缺点

135. 自 2011 年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爱沙尼亚有了诸多发展，特别是对《刑法典》作了大幅修订，并采取了有力步骤来打击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尽管处于经济困难期，犯罪率仍出现下降，囚犯人数稳步减少。2016 年，政府将考虑进一步修订《刑法典》，涉及女性外阴残割、缠扰、强迫婚姻和禁止向遭到贩运者购买性服务。

136. 设立了儿童事务监察员职位，其职责由司法总监实际担负。

137. 修正后的《入籍法》将保证公民身份未确定者在爱沙尼亚出生的子女有权取得爱沙尼亚公民身份，从而有助于结束无国籍状态的无休止延续。

138. 爱沙尼亚已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正在为实施该公约建立独立的监督机制。此外，已采取有力步骤，对残疾人和其他困难社会群体的社会福利体制加以改革。妥善照顾残疾人、老人和儿童这个重要问题已成为社会关注的中心，将继续是工作的重点。工作能力方面的改革着重于就业和应对能力。

139. 爱沙尼亚已采取步骤促进宽容、文化多元性和融合。《伴侣关系登记法》是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然而，还要进一步努力，使宽容深植于人心。实现这个目标的重要途径是开展讨论和展现包容。

五. 承诺

140. 爱沙尼亚将继续为加入《免遭强迫失踪公约》而努力。

141. 爱沙尼亚将采取步骤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142. 爱沙尼亚将采取步骤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43. 爱沙尼亚将制定并实施 2016-2023 年就业、社会福利、包容、两性平等和机会平等等领域的发展和行动计划。

注

- ¹ See at <http://oiguskantsler.ee/en/annual-report-ill-treatment>.
- ² See the websites at <http://www.kriminaalpoliitika.ee/et/teemalehed/inimkaubandus> and (<http://www.sm.ee/et/inimkaubandus-ja-prostitutsioon>), respectively.
- ³ <http://www.cbss.org/safe-secure-region/tfthb/>
- ⁴ <http://euroopa.noored.ee/rahastus/noortekohtumised>
- ⁵ <http://www.etnoweb.ee/>
- ⁶ www.integratsioon.ee
- ⁷ www.etnoweb.ee/arutelud and www.integratsioon.ee
- ⁸ On citizenship issues, see: <http://estonia.eu/about-estonia/society/citizenship.html>.
- ⁹ The set of policy measures for Roma integration in Estonia, available online: http://ec.europa.eu/justice/discrimination/files/roma_estonia_strategy_en.pdf.
- ¹⁰ www.vvk.ee
- ¹¹ See: https://hm.ee/sites/default/files/estonian_lifelong_strategy.pdf